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其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銷售或出售本銀行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地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地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於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內或向美國及該等地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刊發或分發。該等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地區法律登記，且如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的認購價  
發行249,900,094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結果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銀行已接獲23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371,193,594股供股股份，包括：(i)158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54,442,426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70.42%；及(ii)74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6,751,168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2.31%。

經扣除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獲放棄額外股份數目後，獲有效接納可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為249,774,426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69.13%，而根據額外申請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為125,668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0.03%。總括而言，經扣除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獲放棄額外股份後，合共249,900,094股供股股份已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361,313,000股供股股份總數之約69.16%。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供股的規模將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縮減。

供股已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成為無條件。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於2018年8月14日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本銀行公告。除非另有界定，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銀行已接獲合共23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371,193,594股供股股份，包括：

- (i) 158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54,442,426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70.42%；及
- (ii) 74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6,751,168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2.3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越秀金融控股已接納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244,687,500股供股股份。越秀金融控股亦已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116,625,500股供股股份。

由於越秀金融控股承購所有承諾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越秀金融控股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會造成其於本銀行之持股比例超過75%門檻，越秀金融控股已放棄承購4,668,000股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116,625,500股獲放棄額外股份的權利。該等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獲放棄額外股份已根據供股可供認購。

經扣除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獲放棄額外股份數目後，獲有效接納可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為 249,774,426 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 69.13%，而根據額外申請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為 125,668 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 0.03%。總括而言，經扣除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獲放棄額外股份後，合共 249,900,094 股供股股份已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 361,313,000 股供股股份總數之約 69.16%。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供股的規模將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縮減。

## 額外供股股份

除獲放棄額外股份之申請外，本銀行已接獲合共7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25,668股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經扣除上述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後有效接納的數目，111,538,574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因此，董事會議決向所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越秀金融控股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配發彼等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悉數接納有效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越秀金融控股的申請除外），以及向根據額外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越秀金融控股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配發供股股份的配發基準屬公平合理。

## 供股成為無條件

供股已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成為無條件。

## 供股對本銀行股權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銀行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
<b>股東</b>				
越秀金融控股	489,375,000	67.72%	729,394,500	75.00%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70,126,000	9.70%	70,126,000	7.21%
其他股東（即公眾股東）	<u>163,125,000</u>	<u>22.57%</u>	<u>173,005,594</u>	<u>17.79%</u>
小計	<u>233,251,000</u>	<u>32.28%</u>	<u>243,131,594</u>	<u>25.00%</u>
總計	<u><u>722,626,000</u></u>	<u><u>100%</u></u>	<u><u>972,526,094</u></u>	<u><u>100%</u></u>

附註：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獲放棄額外股份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及越秀金融控股，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由於董事會議決將全數按照提交額外申請表格的全體合資格股東（越秀金融控股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予以分配，故無需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獲放棄額外股份除外）之退款支票。

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可獲得一張股票。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

自本銀行成為越秀集團成員，其業績每年錄得卓越增長。其淨溢利由2013年的港幣5.57億元增長181%至2017年的港幣15.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2018年上半年的權益回報率亦由去年同期的6.26%顯著增長至10.10%。於認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銀行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港幣 45.2 億元。若以假設方式說明認購事項及供股的影響，倘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則本銀行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備考一級資本比率將由 13.23% 增加至約 17.06%。

面對波動的全球資本市場，董事會對認購事項及供股的結果表示滿意。本銀行認為，越秀集團以比對於公告日期當日股份收市價略微的折讓率，於供股中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的上限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越秀集團在供股提供了全力支持並且展現為本銀行未來發展投入資源的決心。本銀行亦認為，廣州地鐵以略微的折讓率認購本銀行的認購股份，展現其對本銀行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本銀行相信與越秀集團及廣州地鐵的顯著協同效益將讓本銀行有效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本銀行已與香港一同成長 70 年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展望將來，本銀行將持續朝著實現「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的企業願景奮鬥，鞏固其香港業務基礎，並抓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發展機遇。本銀行對越秀集團、廣州地鐵及其他所有股東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